

第六部分 附件

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(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水灾害防御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3年水灾害防御预案演练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年水灾害防御预案演练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水利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兴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904.43万元,资产总额为559.88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兴弘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11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